# 附件3

# 关于划定红寺堡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我区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持续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等有关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决定划定红寺堡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及等级：自2022年10月30日起，以金水街金水广场为中心，东至东环路、西至康济路，北至民族街、南至德水街（含德水街罗山路路口至东环路路口、罗山路德水街路口至三水街路口两侧商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并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在划定禁燃区内不得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三、禁燃区内已建成但不符合要求燃用锅炉、炉窑、炉灶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各类用户、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经营户要在2022年10月30日前自行完成拆除、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搬迁。

四、禁燃区内集中供热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自治区《工业及民用燃煤》标准DB611099-2017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高污染燃料，同时要建设高效运行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五、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等），及其他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不包括车用燃料；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空气能等。

六、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新民街道办事处、红寺堡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严肃查处在禁燃区新建、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及各类违法销售、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共同做好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八、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我区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禁燃区并予以公布。

九、本通告自2022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